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通知、财会【2019】8号通知及财会【2019】9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

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